

仙桃市人民法院

仙桃市人民法院

关于依托中国投资者网加强公司 证券 期货纠纷在线调解工作办法（试行）

中国投资者网系中国证监会下设的专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宣传为目的的专门网站，网站设有针对中小投资者政策宣传、在线调解等专门板块，用以开展公司、证券、期货纠纷在线法律咨询以及调解工作，其在线调解平台即全国证券期货在线调解平台。目前，中国投资者网在线调解已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总对总”对接。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质量、效率，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建立“总对总”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将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建设进一步推向深入，充分利用法院办案系统和调解平台内外联通的便利条件，落实在线委派、委

托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等诉调对接工作等工作，为在线音视频调解提供支持和保障，全面提升公司、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化解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调解工作的开展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

（二）调解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三）高效便民原则。根据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案件的实际情况，灵活确定纠纷化解的方式、时间、地点，强化信息技术深度应用，提升纠纷解决效率，尽可能地降低当事人纠纷解决成本。明确调解工作的办理时限，提高工作效率，避免久调不决。

（四）协调联动原则。加强与调解组织的信息共享，注重发挥合力，促进矛盾预防和源头治理功能的发挥。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互联互通的调解组织管理机制。探索沟通将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湖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及其调解员纳入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人民法院与调解组织通过互设工作站等方式强化双向衔接，提升调解服务的便民、利民水平。

（二）建立诉讼调解对接机制。充分发挥调解机制灵活的优势，规范立案前委派调解和诉讼中委托调解程序，给当事人更多的选择机会，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委托、送达案件材料交换、司

法确认等具体工作的效率，便利当事人参与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三）建立司法确认机制。明确经特邀调解组织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经法院确认且具有明确给付主体和给付内容的，赋予其强制执行力。

（四）建立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调解终止后，在诉讼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五）建立诉调网络信息平台共享机制。与调解组织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中国投资者网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调解平台对接开展在线接收、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等诉调对接工作。足不出户，就能解决争端，更加便利投资者。

（六）建立示范判决机制。推广“示范判决+纠纷调解”模式，通过示范判决所确立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引导其他当事人通过多元化解机制解决纠纷，降低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当事人维权成本，提高矛盾化解效率。

